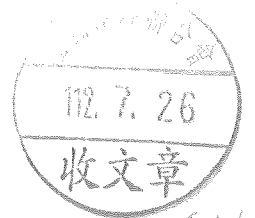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51

電子信箱：chunliu@mail.moj.gov.tw

10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09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「『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』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
啟航宣導活動」修法重點介紹影片連結如說明二，請轉知相
關業務辦理人員參考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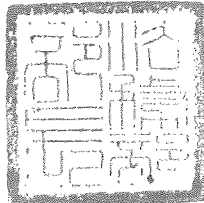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（下稱犯保法）於112年2月8日
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
文103條，本次修正係擴大保護服務內容、翻轉犯罪被害補
償金制度、創設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制度、確立修復式
司法基本原則、推動保護機構組織專業化與透明化，並強調
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力合作，致力於建構犯罪被害保
護服務網絡，以完備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，彰顯我
國人權立國的價值。
- 二、本部於112年6月30日辦理旨揭宣導活動，並錄製「【初心不
變 守護加倍】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-修法重點介紹影片」，
為擴大宣導效果，業將該影片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/
下載專區/Youtube影音下載」頁面項下（網址：[https://
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45424/178294/](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45424/178294/)）及影音平台（
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-MUZnliIW4>），
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自行運用參考或協助推廣分享，以強化社

會大眾對於犯保法宗旨與犯罪被害人各項權益之認識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本部保護司

部長 蔡清祥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